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年4月17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17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07年11月24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在投票所對街向民眾比出「1」的手勢，並口說「拜託、1號、拜託、謝謝、好好、感謝」等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6條第2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107年11月24日（選舉投票日）在投票所30公尺外之對方民宅前，說拜託、1號、謝謝等情事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於法不合。

（二）訴願人當時為現任○○里里長亦參與此次里長選舉，投票當日在投票所對街只是引導里民投票所的位置在前方；因地方多為高齡不識字長者，故有里民詢問里長號次之情事並無任何誘導之嫌；說謝謝只是感謝里民關心里長是否用餐及熱心參與民主選舉之活動，並無投票日還從事拜託選舉之活動；以上行為經詢問當時在場原處分機關監察小組○○委員，其行為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，且訴願人已

連任六屆絕無可能做出違法之情事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略謂：

(一) 訴願人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 1 號候選人，先此敘明。

(二) 民眾舉發，訴願人於投票日，在編號第○○投票所(設於「○○幼兒園」)附近，向民眾拜託，從事拉票行為。民眾並提供訴願人向民眾拉票及拜票之影片。

(三) 原處分機關為求事證之具體明確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再函請訴願人就檢舉影片之內容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同年月 15 日陳述以：

1. 影片中身著橘色上衣者確為本人。
2. 影片拍攝之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於○○街○○幼兒園投票所 30 公尺外之民宅前，時間約莫中午。
3. 此次投開票所非以往投票之處，以致許多里民不是很清楚投票地點，是日又正逢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期間，故在○○街提醒里民小心路面坑洞及引導里民投票所位於前方巷內。
4. 因地方多為高齡不識字長者，故有里民詢問里長號次之事。
5. 中午時分又有熱心的民眾關心是否用餐了，故回答好、謝謝、感謝等言詞。

(四) 訴願人訴稱，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選舉投票日，在投票所 30 公尺外之對方民宅前，說拜託、1 號、謝謝等情事違反公職選罷法，顯於法不合云云」，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在維護選舉之公平，冷卻激情，令選民抉擇投票。是以，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，

其態樣為何、對象是否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、活動之地點是否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或外，均非所問，其違法尚無二致。訴願人辯稱其行為地點，係在投票所三十公尺外，而無違法，洵屬誤解。按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其旨，要在規範投票所外之投票秩序，以便利選舉人投票及維護選舉秩序。上開二法條之規定，迥不相同。訴願人顯然將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與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混為一談。

(五) 訴願人又稱，「投票當日在投票所對街只是引導里民投票所的位置在前方；因地方多為高齡不識字長者，故有里民詢問里長號次之情事並無任何誘導之嫌；說謝謝只是感謝里民關心里長是否用餐及熱心參與民主選舉之活動，並無投票日還從事拜託選舉之活動。」惟審究檢舉影片內容，訴願人之言語與肢體動作，實已該當違法。至於訴願人訴稱，「以上行為經詢問當時在場原處分機關監察小組○○委員，其行為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云云」，查○○委員除未向訴願人回答「其行為無違反公職選罷法」，更有出示公職選罷法讓訴願人瞭解投票當日禁止拉票之規定。是以，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不查事實，顯不可採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本案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

動。違反者，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次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，易言之，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應以「違法行為」之存在為前提；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

三、本案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，其已提出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應就其所主張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另據勘驗影片，訴願人站在投票所對面之○○幼兒園，向往來民眾出言訴求拉票請託，並比出「1」之手勢，暗示其候選號次，其助選之意圖明顯，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等語。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應符合處罰之構成要件，並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，始應加以處罰，而判斷有無構成要件之事實行為，應依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。查本件訴願人向民眾比出「1」的手勢，並口說「拜託、1 號、拜託、謝謝、好好、感謝」等情事，均有檢舉人提供之影片可資證明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從而，訴願人陳稱其係提醒里民小心路面坑洞及引導投票所位置等

說詞不足採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